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采购）

第九届会议

2006年4月24日至28日，纽约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可加以修订之处——
供应商名单的使用中出现的问题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背景资料	4-49	3
A. 议题的范围	4-6	3
B. 名单的类型	7-22	4
1. 按登记的效力分类	8-13	4
2. 按目的分类	14-16	5
3. 按正规程度分类	17-18	5
4. 按集中和综合程度分类	19-22	5
C. 供应商名单在采购程序中的使用	23-28	6
1. 采购计划	23	6
2. 选择供应商的依据	24-25	6



3.	供应商的资格.....	26-28	6
D.	对供应商名单使用的关切.....	29-39	7
1.	排外的做法.....	29-32	7
2.	不透明的做法.....	33-34	8
3.	市场分割.....	35-36	8
4.	保存名单的难题.....	37-39	8
E.	规范程度.....	40-49	9
1.	国内和国际上的规范.....	40-46	9
2.	针对供应商名单操作的管理办法.....	47-49	10

一. 导言

1. 第一工作组（采购）对《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以下称“《示范法》”）（A/49/17 和 Corr.1, 附件一）目前的修订工作，其背景载于 A/CN.9/WG.I/WP.41 号文件第 5-43 段，该文件将提交工作组第九届会议。
2. 工作组在其第六届会议（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维也纳）上，就修订后的《示范法》或《颁布指南》中将如何处理供应商名单的问题，初步交换了意见。工作组一致认为，在对《示范法》的修订中，似宜承认供应商名单的存在和使用。工作组将这一议题的详细审议推迟到未来某届会议（A/CN.9/568，第 61 和 67 段）。工作组在其第八届会议（2005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维也纳）上决定，如果时间允许，将在下届会议上讨论供应商名单的议题（A/CN.9/590，第 10 段）。
3. 编写本说明及其增编是为了便利工作组进一步审议该议题。本说明提供了供应商名单使用问题的背景资料，审查了各类名单、名单在采购程序中的使用情况、名单使用问题所引起的关切、在国内和国际上的规范程度，以及对名单使用的管理。增编介绍了《示范法》对于供应商名单问题的立场，包括相关的起草历史，概要介绍了 2004 年工作组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对该议题的审议情况，审查了工作组似宜考虑的各种备选修改办法，以解决修订后的《示范法》和（或）《颁布指南》中供应商名单使用问题，增编还载有关于该议题的草拟材料。

二. 背景资料

A. 议题的范围

4. 所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是那些作为名单上供应商资料汇编而设立的名单，可随时检索，用于一次以上的采购。这些资料或是纸面形式，或是电子形式，在全球各地用于各种目的。电子采购系统和技术已经为采购和非采购目的扩展了名单使用范围，达到多样化，并且使其保存和操作对采购实体和供应商都更加简便，费用也更加低廉。
5. 未作审查的是：(一)用以验明和许可一些公司从事一般或特定部门经营活动的各类专业和行业名册，如经验明达到所要求的标准和各项要求的产品（因而被认为公共采购人可以采购）的名单和类似名单。这些名单虽然和供应商名单的操作及采购程序有联系¹，但不是为了采购目的开列的，也不是专门为采购目的操作的；(二)用以记录公共实体在某一特定时期进行的采购活动的采购登记册。虽然某些登记册可能载有关于参与的供应商的条目，但其中的信息主要不是为了将来的采购；(三)在某一次采购过程中产生的预审合格名单和审查合格名单。列入这类名单的标准与供应商名单相比，更加针对于所发出通告的采购和采购实体的需要。而且，这些名单不能像供应商名单那样用于今后的采购程序，它们是在特定的采购程序期间针对特定的采购程序编制的，仅用于特定的

采购程序；(四)用于多供应商框架协议或动态采购系统等灵活的发包程序的名单（见 A/CN.9/WG.I/WP.44 和 Add.1）。

6. 供应商名单和后一类名单之间的区别可能不大，特别是采购实体和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的约定条件不十分确定且对任何一方都不具约束力的情况。²不过，在所有这些灵活的发包程序中，采购实体会起码为今后类似的采购订立最低标准的规范和条件，当事双方起码会就最基本的合同条款达成协议。此外，与开列供应商名单相比，通过这类程序，采购实体更接近于发包阶段。在所审查的多数规则中（见下文第 40-46 段），供应商名单和这些发包程序也是作为不同的采购安排来处理的，各有各的规则和管理办法。所审查的一些文书有效规定禁止用采购发包程序来操作供应商名单，目的是确保不破坏对供应商名单的明确管理，特别是确保不影响名单的公开性和新供应商的不断加入。³

B. 名单的类型

7. 供应商名单在各主要方面各不相同，最重要的是名单登记对供应商参加采购的资格造成的影响。这方面和名单运作的目的继而又大大影响到名单运作上的正式程度和程序问题。

1. 按登记的效力分类

8. 从名单登记影响供应商参与采购的资格看，名单可分为强制性的和非强制性的。

9. 假如要求只有登入名单者才能参与名单所涉及的采购，则名单是强制性的。如果未登入名单也不影响供应商参与名单所涉及的采购程序，则名单是非强制性的。

10. 在一些系统中，虽然未登入名单一般不影响供应商参与名单所涉及的采购程序的资格，但采购实体可能会在招标文件中指明名单登记是参加某一特定采购的一个条件。⁴采购实体还可能要求只有在名单上登记的才能获得发包。⁵

11. 假如是强制性名单，那么法律或与名单上供应商的协议可能会允许或要求采购实体不向未列入名单的供应商通知采购事宜，也不接受他们参与。按照其他系统的规定，可能只有列入名单者才能参与采购，但采购实体必须公开名单，并在某些条件下接收未列入名单的其他供应商参与，例如，如果新的供应商能在合理情况下及时列入名单的话。⁶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为供应商免掉名单登记的要求。⁷

12. 各种类型的名单可以在任何法域内进行操作。强制性名单通常用于参与(一)某些部门的采购，多数是建筑方面的采购⁸，(二)对某些种类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⁹(三)使用某种采购办法/技术的采购，通常是电子投标，¹⁰(四)高于某一价值的采购，及(或)(五)某些采购实体进行的采购。

13. 实际上，非强制性名单和强制性名单之间的差别往往是模糊的。假如参与邀请函只发给名单上的人，那么名单即使原定为非强制性的，也很容易成为强

制性的。例如，在某些系统中，从供应商名单中拟订最后名单，根据最后名单进行限制性投标，即使名单是非强制性的，但这属于优先采购办法，其结果是，实际上供应商只有列入名单才能与公共部门开展业务。¹¹

2. 按目的分类

14. 一方面是名单往往用作通讯录，名单登记不涉及评估供应商参与采购的资格：所有对名单所涉及的合同感兴趣的供应商都列在名单上，根据具体的采购来进行资格审查。特别是在电子领域，使用某种登记名单在某种程度上是电子系统的操作、安全和安保所必需的（例如，以便使系统能够识别并登记潜在供应商，给予他们进入电子采购端口的权利，对这些权利加以区分，与供应商通信，向供应商发送信息，并（或）确认收到来自供应商的信息）。

15. 另一方面是主要用于为今后的采购筛选潜在供应商的供应商名单。筛选程度可有不同，从对供应商参与一般采购的资格的基本资料进行初步评估¹²，到潜在供应商必须达到所有或部分标准才能参与名单所涉及的采购的资格预审。¹³这类名单常称为“合格供应商名单”或“经核准的或合格的供应商名单”。

16. 在电子领域，合格供应商名单和简单的登记名单之间的区别不一定很清楚。例如，有些电子登记名单最初是用作“黄页工商目录”，列有供应商及其基本资料，如名称、地址及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种类，如今已发展成为更加复杂的系统。其中部分名单正在与行业、专业或其他名册和系统（特别是税务系统和社会保险缴费系统）相连接，这使得名单登记时至少可以对基本资料立即进行自动评估¹⁴。电子供应商名单有更多的技术可能性，可以加入其他更为复杂的功能，能自动审查其他资格要素，如检查业绩历史并据此为供应商排序。¹⁵

3. 按正规程度分类

17. 名单登记可能需要潜在供应商提出正式的登记申请，由主管机关审查其申请，然后批准满足并符合名单登记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登记（例如，在电子采购系统中，通常要求供应商同意某些通信、所有权、使用、保密性和信息安全条款，以及登记主管机关的免责声明¹⁶）。

18. 相比之下，有些名单不需要潜在供应商提出正式申请。这类名单可由采购实体根据参加其举办的采购程序的供应商的资料编制，或根据潜在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交的对调查表的答复编制。

4. 按集中和综合程度分类

19. 名单可以集中或分散的方式保存。在集中的系统中，名单由一个指定的主管机关保存，用于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采购。在分散的系统中，一个中央政府机关保存的名单可能仅用于中央政府采购，而城市和其他采购实体可以为自己的采购保存名单，¹⁷可能要求在中央登记册有登记，也可能不要求。在其他分散的系统中，可能不存在单一的中央登记册。名单可能由中央的几个部、地方

主管机关和各采购实体保存。供应商名单可由公共管理体系以外的实体保存，如商会。¹⁸

20. 可以编制名单供一个以上的机关使用。要求往往是，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公布这一事实和可能使用名单的机关名称。¹⁹没有自己的名单的采购实体可有机会在现有的名单中挑选一个名单。²⁰这类系统受到了批评，理由是使用任意挑选的名单往往会导致采购程序中出现徇私和其他弊病。

21. 名单或可涵盖所有经济部门中所有类型的采购，²¹或局限于某一特定部门（如建筑、服务），或局限于一类货物、工程或服务。²²如果供应商名单局限于特定的部门，则名单登记往往被认为是与部门/行业专有的规范机构的登记和鉴定活动相重复。²³

22. 随着电子采购系统的采用，更多的法域已经从分散、不统一的登记系统转为集中、统一的登记系统。²⁴多边发展银行建议采用后一种保存供应商名单的方式，认为它有助于节省成本、避免重叠，使在任何特定法域操作的不同名单取得一致，²⁵减轻供应商对于需要重复登记的忧虑。²⁶

C. 供应商名单在采购程序中的使用

1. 采购计划

23. 供应商名单可能会说明市场情况，因而可用于采购计划，如对采购方法的选择。比如，名单可能会清楚表明采购之初仅有一个供应商或数目有限的供应商掌握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所有权（例如，涉及专利、版权或其他专有权利的采购或由于其他技术上或艺术上的考虑），这样，使用限制性或非竞争性的采购办法是无可厚非的。

2. 选择供应商的依据

24. 一般的规则是，在招标程序中，供应商名单可用作通讯录，附加于其他招标手段。至少有一个法域允许招标文件要求参与公开竞标程序的必须是在一个供应商名单上有登记的。²⁷

25. 在非公开采购程序中，名单可能用作附加的或单一的资料来源，以供选择承包商或供应商参与采购程序。²⁸此外，如果专业执照是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则很可能根据持有执照的（经核准的）供应商名单来进行采购。²⁹

3. 供应商的资格

26. 在为某一具体采购进行资格审查中可能提及是否已登记的事实，以证明登记的供应商满足了名单登记所要求的一项或多项资格条件。³⁰这样，在一个特定的采购中可能因为有供应商名单登记而无需查明某些或所有供应商的资格，因而供应商名单登记就补充或替代了特定的采购程序的资格审查、资格预审或资格事后审查。这常被引证为合格供应商名单的一大优点，不过，它取决于参加

特定采购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有名单登记，因为对于非强制性的名单来说，只有在选择登记的供应商方面才存在优势，还取决于供应商登入名单时的资格评估的程度，以及该评估与具体采购之间的相关程度。

27. 列入供应商名单可能足以确定参加简单货物的例行采购的资格。在一些采购系统中，逐一为复杂的大型项目进行资格预审的工作也为它所取代。³¹在其他情况下，为了登记而可能要求申请者递交的一般类型的资格审查资料也许不能充分说明他们履行某一特定采购合同的资格或能力。如果参与某一合同取决于一个事实，而这一事实不在名单登记的条件之内，那么采购实体可能要求出示达到其他要求的证明。还可能要求针对某一具体采购程序进行资格审查，以便更新名单登记时提供的资料。

28. 在某些法域，只要一份宣誓声明说明供应商目前持有有效登记，就足以证明有登记，且足以确定正式登记所根据的事实。³²在多数情况下，登记的有效证书可以证明登记的事实，并指明为使供应商列入名单或任何既定类别而递交给主管当局的材料。³³

D. 对供应商名单使用的关切

1. 排外的做法

29. 供应商名单的操作可能会因将未列入名单的供应商排除在采购之外而大大限制参与采购的机会并减少竞争。这些关切多数是针对强制性名单的操作提出的。不过，对于非强制性名单也有这种关切，因为，如上所述（见第 13 段），强制性名单和非强制性名单之间的差别往往是模糊的。

30. 由于登记规则和赋予登记主管部门的决定权，不一定所有具备资格履行名单所涉合同种类的申请者都列在名单上。登记可能仅限于最优秀的供应商或受到登记主管部门关照的供应商。可能是与其他供应商相比在一般资格标准方面表现较好的供应商（如经验最丰富者），或有可能提出最佳报价的供应商（如投标一贯有竞争力者）。后者作为列入名单的标准，是很常见的，因为名单往往是根据供应商一向的表现情况编制的，所以被认为表现记录不佳的供应商被排除在外。

31. 惩罚履行合同不佳或参与不当行为（如贿赂或诈骗）的供应商，包括从名单上除名或列入黑名单，在这方面还可能赋予登记主管部门很大的决定权。在一些制度下，被除名的公司在很长时间内被禁止重新申请名单登记。这类处罚措施还可适用于未履行其他义务，如支付社会保险税、工人补偿费和所得税。³⁴往往因为缺乏充分管制和详细条款，因而造成处罚过重、在供应商之间厚此薄彼，以及其他弊端。

32. 为特定的采购选择供应商或承包商时，也可能采取一些排他做法。并不是名单上所有的供应商都能收到任何采购程序的招标，与已经因列入名单而具备合同要求资格的供应商相比，对于没有名单登记的供应商，适用的资格标准、水平或程序要求可能更加严格。

2. 不透明的做法

33. 对于采购中的透明度和竞争，最大的风险来自操作上弄虚作假而不透明的名单。人们往往表示担忧供应商名单操作中并非所有的基本元素都向公众或相关供应商公布。

34. 例如，很少详细列明除名和列入黑名单的条件。此外，有的采购制度授权在特定的采购程序中向名单上部分而非全部供应商招标，在这种制度下，从名单上选择供应商的办法（轮换、以名单登记的时间为序或其他办法）也很少公开，因而产生了采购机会分配不均的现象，违背了对潜在供应商透明、公平、不歧视的原则。在其他情况下，可能没有任何挑选办法，而可能是，例如，采购实体被要求尽量频繁地更换供应商，从而有效地使采购实体自行决定某一特定采购要考虑哪个供应商。³⁵

3. 市场分割

35. 合格供应商名单的操作，由于是为某一具体采购选择承包商或供应商的基础，还可能造成市场分割，从而使具有某一特定价值的合同可能永远落在在名单上处于相应类别层次的投标者手中。在合格供应商名单中，往往按照供应商的缔约能力、最低限度的利益、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及其他资料将其分类。一些名单的分类办法甚至更为详细，允许根据供应商的技术和经济资格、时间表、质量、数量、工作成本、付费方式和其他标准将其分类。³⁶由于名单中不同类别的登记所用的评价程序可能有所不同，³⁷之后会根据登记所用的分类表，对登记的事实进行核证，这样可以证明，根据登记的供应商在名单中的类别，他们是有资格获得采购合同的。在某些系统中，在某一类别下登记的供应商不能参加其他类别的采购。³⁸

36. 此外，可能由于各种国家社会经济政策和与名单操作相关的市场分割政策（如保留方案）而加剧市场分割，这些政策可能旨在：(一)确定需要援助的或已经得到优惠的目标群体，并使这些群体能够确定自己可能符合何种援助或其它措施的条件；(二)便利以区域为基础分配合同；(三)促进纠正资源分配的消极方式和歧视。例如，保留政策旨在促进小企业的发展，按照这种政策，采购实体可能被要求尽可能让中小型公司参与。为此，可能会限制类别较高的公司获得较小合同的机会，以防止较大的公司通过正常程序在投标中胜过小公司，夺走它们在采购中的机会。³⁹

4. 保存名单的难题

37. 还有人表示关切合格供应商名单实际上很难保存。特别是，有人指出，名单中反映的状态记录有过时的问题，⁴⁰会成为提出申诉的目标；适用于名单操作的规则会被认为是非常苛刻（因而限制了进入权、竞争和透明度），或在执行和保存上有困难。⁴¹

38. 当不可能赢得合同的供应商登记或寻求登记时，名单还可能涉及供应商和采购实体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在某些情况下成本可能很高。⁴²例如，当仅有若干供应商具备参与某一具体采购的资格时，如果既要开放名单登记，又要筛选，而筛选要求对一长串供应商进行持续不断的状况审查，这样费用可能很高。不过，如果没有这种持续的审查，名单上的资料或为名单登记而提交的资料的价值就值得怀疑，因为这些资料反映不出潜在供应商在能力上的改变，或登记所依据的其他资料的改变。如此一来，可能会将合同授予不具备充分资格的投标者，或者排除合格的投标者，特别是在市场分割的情况下。⁴³

39. 在监测与供应商名单操作有关的国家政治经济政策和相关市场规范政策方面，以及当这类政策和方案证明无效时，在缩小其规模或将其撤销的工作中，一些法域还面临着各种困难。

E. 规范程度

1. 国内和国际上的规范

40. 国内和国际文书中都有规范供应商名单使用的条款。由于供应商名单的操作可能对外国投标者有潜在的歧视作用，⁴⁴有若干除其他外旨在推动采购市场开放和一体化的双边和多边自由贸易协定处理了这一问题。

41. 在选择性投标程序中使用强制性或非强制性供应商名单的可能性在世界贸易组织的《政府采购协定》中得到了承认，其中在这方面提到了“合格供应商常设名单”。⁴⁵《政府采购协定》对名单操作作了若干管理规定。《政府采购协定》对名单的规定不适用于不适合竞争的限制性投标程序（如紧急情况）。⁴⁶

42. 《北美洲自由贸易协定》允许按照类似于《政府采购协定》的规则和管理办法使用名单。⁴⁷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不具约束性的政府采购原则对该问题的规定不明确，但设想了设立“适当供应商登记册”的可能性，该登记册服从于特定的管理和透明、资金效益、有效竞争、公平交易、问责制、正当程序和不歧视的一般原则。⁴⁸

43. 从欧洲联盟的采购指令看，存在着双重制度，公共采购实体适用的制度较严，而公用事业营业的实体适用的制度较松。后者包括属于国家一部分的实体或公有实体，按照其适用的欧盟采购指令（第 2004/17/EC 号指令），允许其使用非强制性和强制性的资格名单（在这方面，该指令提及了“资格审查系统”），服从类似于《政府采购协定》规定的管理办法。⁴⁹欧盟的另一种采购指令（第 2004/18/EC 号指令）适用于公共采购实体，仅允许各成员国采用非强制性的“经核可的经济经营者的正式名单”和“证明书”。它规定，如果保存某种名单或证明书的国家进行公共采购，那么来自另一个成员国而未列入该名单或未经证明的供应商可以参加。⁵⁰

44. 若干双边自由贸易协定明确处理了名单问题。⁵¹它们全部规定名单操作服从于透明、客观、不歧视的一般原则，并对其操作规定了明确的管理办法，类似

于《政府采购协定》中的规定。其中一些协定通过参引而将《政府采购协定》或区域文书中的相关条款适用于当事各方（如《北美洲自由贸易协定》）。⁵²

45. 多边发展银行不接受国际竞标程序中要求名单登记的规定。它们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等其他从事所在国公共采购改革的国际机构普遍同意，⁵³以投标者必须有登记作为投标的一个条件，这并非良好做法。他们建议，在有登记系统的国家里，应该断绝此系统和采购供应商预选的所有方面之间的联系。他们认为，最佳做法是，对于大型合同或复杂的合同，有必要针对具体的合同进行资格预审，因为这类合同对于采购实体和供应商来说，通常是费用高、任务重、耗时久的过程；否则应该进行资格事后审查，确定中标的供应商是否有资格并适合承担某一特定合同。供应商名单操作的这些原则和其他原则已经反映在经合组织——世界银行为所在国公共采购系统所定的国际基准和标准（“经合组织——世界银行国际采购基准和标准”）。⁵⁴

46. 本次研究审查的关于供应商名单的国内法规取自非洲（摩洛哥、南非、坦桑尼亚、乌干达）、亚洲（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蒙古、菲律宾、大韩民国、新加坡）、澳大利亚、加拿大、拉丁美洲（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墨西哥）、东欧（保加利亚、塞尔维亚和黑山）、部分欧盟国家（奥地利、爱沙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联合王国）、美国。

2. 针对供应商名单操作的管理办法

47. 所审查的法规多数旨在减轻对名单使用问题产生的关切，特别是对其潜在的反竞争作用和腐败、供应商相互勾结、保护主义和徇私等风险产生的关切。所审查的部分法规规定名单操作应遵循透明、不歧视、不限制竞争等一般原则，而其他部分法规除此之外还规定了若干程序管理办法。管理的程度可取决于使用供应商名单的实体⁵⁵和名单类型等因素（对强制性名单实行的管理比非强制性名单更明确、更严格）。

48. 常见的管理办法详细规定了供应商名单使用的条件，⁵⁶并要求：(一)建立名单时采取向市场开放的办法；(二)名单、名单操作条例、名单登记和除名的标准和所作的修订保持公开；(三)名单登记的标准客观、不歧视、透明、均衡，并得到客观评估；(四)随时开放名单登记的机会；(五)定期更新，包括通过对名单上条目加以实效限制；(六)程序正当（正式通知对名单登记作出的决定、报告情况、作决定的合理期限、提供适当的质疑机制）。⁵⁷

49. 一些体制允许供应商名单的通知作为名单所涉及的所有采购的通知。在这种情况下，通常要求在关于建立名单的通知中明确说明这一情况。⁵⁸《政府采购协定》允许其附录一、附件 2 和附件 3 中所列的实体（主要是地方和省级实体和公用事业机构）采用这一办法，不允许其附件 1 所列的实体（多为中央/联邦实体，参与公用事业活动的和其他地区的一些国家企业除外）这样做，而要求其为每一个采购合同分别进行公告。同样，《北美洲自由贸易协定》允许其附录 1001.1a-2 和 1001.1a-3 中所列的实体（包括国家企业、省级实体和地方实体）这样做，对中央/联邦政府实体则不允许。⁵⁹欧盟公共采购指令（2004/

18/EC) 不允许指令所涵盖的任何实体这样使用名单, 欧盟公用事业采购指令 (2004/17/EC) 则不同, 允许公用事业部门实体公告资格系统, 而不公告该系统所涵盖的具体合同, 并规定, 在这类情况下, 为某一特定采购挑选供应商时应局限于名单上的供应商。⁶⁰经合组织——世界银行国际采购基准和标准规定, 对于公开竞争, 只公告名单是不够的, 这可能暗示这种办法对于非公开程序则是可接受的。

注

¹ 可能要求供应商出示普通企业注册证据或专业执照, 以证明其有资格列入供应商名单。参见例如《爱沙尼亚公共采购法案》(2000年10月19日, 2003年11月19日修订) § 32(1), 与 §§ 36-37 结合阅读, 以及《斯洛文尼亚公共采购法案(AJN-1)》(2000年5月5日)第41(2)1条, 与第92条结合阅读。

² 例如, 在美国, 一些称为“多重发包安排合同”的常规“框架”协定, 正在变成实质上的供应商名单: 将合同授予许多承包商, 使其提供各种货物和服务, 其间没有真正的竞争(新承包商均可随时加入)。成功获得安排合同的销售商只有权得到有保障的最低订单; 实际上, 根据安排合同, 当客户机构发布新的要求时, 持有安排合同者之间会展开小规模竞争。这是一位顾问向秘书处提供的资料。另见 Nash R.C.、Schooner S.L.和 O'Brien K.R.著“*The Government Contracts Reference Book*”, 428, 第二版, 1998年。关于对美国的系统和在澳大利亚、印度和加拿大实行的系统的进一步讨论, 见 A/CN.9/WG.I/WP.44 号文件和 Add.1。

³ 不过, 在某些系统下, 这些管理办法在公布供应商名单而非公布名单所涉及的所有采购这一操作上是模糊的, 因为在这些情况下供应商名单的作用倾向于强制性的秘密安排, 也就是说, 采购实体有责任向列入名单的供货商采购(见第49段)。对供应商名单和这些灵活发包程序之间区别的讨论, 见 Arrowsmith S 著“*Framework Purchasing and Qualification Lists under the European Procurement Directives: Part II*”, *Public Procurement Law Review*, 1999年第8期, 自第166页起, 特别见第172-180页。

⁴ 例如见澳大利亚 Financial Management Guidance No.13 on the Mandatory Procurement Procedures, 2005年1月, 附录A, 第58页, 可查阅 http://www.finance.gov.au/ctc/mandatory_procurement_procedur.html。

⁵ 例如智利(19.886公共采购法第16条下, http://www.chilecompra.cl/portal/centro_informaciones/fr_lev_compras.html)。

⁶ 特别见《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第VIII(c)条和第X(3)条(《最后法案》附件4体现了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的结果, 可在 http://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gpr-94_e.pdf 查阅): 允许参加的新增供应商数目必须以采购程序有效运转为限。

⁷ 例如, 在哥伦比亚, 根据第598号法律第42条规定, 在紧急情况下可免除登记要求。在马来西亚, 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可予免去, 但要缴纳保证金。在摩洛哥, 规范某些类型的工程和服务的资格审查和分类系统的法令不要求非国内供应商登记(1994年6月16日第2-94-222号法令第18条, 1999年3月22日第2-98-984号法令第19条)。

⁸ 例如, 见《哥伦比亚公共行政定约法案》(http://www.secretariasenado.gov.co/leyes/L0080_93.HTM, 也称1993年第80号法案), 以及《蒙古公共采购法》(2000年4月14日)第37(2)条。

- ⁹ 例如，在澳大利亚，对信息技术和主要办公器材的联邦采购要求投标者必须有“经核可供应商安排”登记。见 Financial Management Guidance No.13，第 27 页，“An Example of a Multi-Use List: Endorsed Supplier Agreement”。
- ¹⁰ 我们的理解是，例如，在智利和墨西哥，供应商或承包商必须列入一个特别编制的名单，才能分别通过 ChileCompra 和 Compranet 参加一般电子投标（<http://www.compranet.gob.mx/>）。
- ¹¹ 例如，见《世界银行国家采购评估报告：乌干达》，第二卷，《主要调查结果和建议》，2004 年 6 月，第 130 页。
- ¹² 例如，墨西哥的 Compranet 登记要求（<http://www.compranet.gob.mx/>），和美国的 CCR 登记要求（<http://www.ccr.gov/handbook.asp#info>）。还有为登记而提供最起码的信息的要求，例如在阿根廷，以及斯洛伐克共和国《公共采购法案》第 92 条（2003 年 10 月 24 日关于公共采购和修订的第 523/2003 号法案和经修订的关于政府活动组织和中央国家行政组织的第 575/2001 Coll.号法令）。这些系统中的资料通常限于供应商的基本资料（如身份资料、法定形式、供应的货物、通信址）。
- ¹³ 有的要求提供更详细的信息，例如，在巴西（1993 年 6 月 21 日第 8.666 号法案第 35 条）、中国（《中央政府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关于供应商资格登记的暂行办法》第 35 条）、智利（第 19.886 号法规第 94 条）、哥斯达黎加（1996 年 3 月 6 日总统令第 59.2 条，“*Decretos N° 25038-H, Reglamento General de Contratación Administrativa*”，可查阅 <http://www1.hacienda.go.cr/proveeduria-inanciera/reg%20gral%20de%20contratacion%20adva.html>）。在这些系统中，名单登记的标准可扩展到经验、技术能力、管理能力、经济能力、组织、设备可利用率、工作人员和技能。
- ¹⁴ 例如，巴西的 SICAF。菲律宾公共工程与公路局提出，为了统计目的和通过财政检查而促进收缴税款、社会保险和其他国家税费，这是使用名单的一个好处。（针对公共工程与公路局的常见问题，http://www.procurementwatch.org.ph/rules_related/related7.htm）。
- ¹⁵ 例如，菲律宾政府电子采购系统（GEPS，<http://www.procurementservice.net>），是以一个供应商登记册为基础运作的，其中包括一个“业绩跟踪”机制（IRR-A，第 9.1.5 节）。同样，在巴西，根据第 8.666 号法令第 36 § 2 条，应在相应的登记册上提到供应商在履行责任过程中的行为。同样，在香港，环境、运输及工务局保存着经核可的承包商名单，还有一个承包商业绩报告系统。
- ¹⁶ 例如，供应商的同意是菲律宾政府电子采购系统登记的一个组成部分，见 http://www.procurementservice.net/English/SUPPLIER_Tc.asp?L=1。
- ¹⁷ 例如，在巴西，SICAF 是联邦采购的中央供应商登记册；地方当局和采购实体有权保存自己的名单。同样，在智利，其他登记册可能以电子或纸面形式保存，或者涉及某些类型的货物或服务。在中国，由公共采购中心为中国国家当局在中央一级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地方各级的资格审查由各财政机关进行。
- ¹⁸ 例如，见哥伦比亚，*Ley 80 de 1993* 第 22 条，其中规定，由地方商会对潜在投标商进行分类和资格审查，可能由国家政府进行检验。另见斯洛文尼亚《公共采购法案》第 92 条。
- ¹⁹ 例如，见澳大利亚 Financial Management Guidance No. 13，第 57-59 页；斯洛伐克共和国《公共采购法案》第 28(3)条。
- ²⁰ 例如，哥斯达黎加法律允许由于采购量或能力原因没有自己的名单的采购实体使用不同的登记册（*Decretos N° 25038-H, Reglamento General de Contratación Administrativa* 第 59.4 条）。爱沙尼亚《公共采购法案》第 37(4)节允许采购实体使用别的实体编制的名单，条件是用于编制名单的系统符合要使用该名单的采购实体的要求，并遵守法案的条款。斯洛文尼亚《公

共采购法案》第 22(2)条授权公共事业部门的采购实体使用其他采购实体的合格投标商名单、在乌干达，由工程部和教育部保存名单，采购实体可为各自的目的选择使用（见《世界银行国家采购评估报告：乌干达》，第二卷，《主要调查结果和建议》，2004 年 6 月，第 137 段）。

- ²¹ 例如见巴西 SICAF，根据第 8.666 号法规。
- ²² 例如，在新加坡，进行中央登记的有 EPPU（一般商品和服务）、卫生部药品司（医药用品和与保健相关的商品和服务）、建筑工业发展局（建筑和建筑服务）。
- ²³ 例如，在菲律宾，土木工程承包商登记册由公共工程与公路局保存，另有一个名单由办理执照程序的建筑工业发展局保存，（针对公共工程与公路局的常见问题，http://www.procurementwatch.org.ph/rules_related/related7.htm）。
- ²⁴ 例如，在菲律宾，IRR-A（第 8.5.1 节）呼吁合并由各采购实体保存的现有电子登记册和为支持政府电子采购系统而建立的电子登记册。在大韩民国，已经以通过政府电子采购系统（GePS）登记的办法，用“单窗口”登记将多个登记要求合并起来，“以便确保在公共采购部门利用政府电子采购系统（GePS）的效率和透明度”（资料由大韩民国提交给亚太经合会政府采购专家小组，2004 年 8 月 15 日至 16 日，泰国普吉，亚太经合会第 2003/SOM111/GPEG/009 号文件，议程项目 7a）。
- ²⁵ 在分散的系统中尤其如此，在集中的系统中也有这种情况，因为必须确保连续性，并避免供应商名单与各种专业登记册和许可证登记册相重复。
- ²⁶ 例如，见《世界银行国家采购评估报告：智利》，2004 年 8 月，特别是第 23、37、75、76 段（可在 http://www-wds.worldbank.org/servlet/WDSContentServer/WDSP/IB/2004/11/19/000012009_20041119095309/Rendered/INDEX/289140CL.txt 查阅）。
- ²⁷ 例如，见澳大利亚 Financial Management Guidance No. 13，第 58 页。如果采购实体既想获益于公开程序的竞争优势，又想得益于为名单登记而进行资格预审时所做的评估工作，这是一个可选办法。
- ²⁸ 例如，在有限的市场中，或在紧急情况下，供应商名单可能是不经公告为投标或谈判合同选择供应商的唯一或现成的资料。在一些法域，这些资料还用于为小额采购选择供应商，以省掉较正式的招标程序所花费的成本。例如，在新加坡，根据《合同和采购程序》第 120 段，政府电子商务（GeBIZ）用于为低于 50,000 美元的合同（这类合同不要求进行正式公开招标或选择性招标）确定和征集报价，无需在 GeBIZ 网站上公开张贴报价。
- ²⁹ 例如，见澳大利亚 Financial Management Guidance No. 13，第 5-3 部分，第 24 页和第 27 页，“An Example of a Multi-Use List: Endorsed Supplier Agreement”。
- ³⁰ 相关讨论见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joined cases 27-29/86（“CEI” and “Bellini”），1987 年 7 月 9 日，[1987] ECR 3347；[1989] 2 CMLR 224。另见如爱沙尼亚《公共采购法案》§ 36(2)和斯洛伐克《公共采购法案》第 91 条，其中规定，供应商如果有名单登记，说明其有资格参加某一特定采购。
- ³¹ 例如，世界银行对某些国家进行的国家采购调查表明，虽然在法规中规定了资格预审，但实际上很少使用，因为供应商名单登记虽然在法规中未作规定，但有效地发挥了资格预审的作用。例如，见《世界银行公共采购评估报告：乌干达》第二卷，《主要调查结果和建议》，2004 年 6 月，第 129 段和第 139 段（可查阅 http://www-wds.worldbank.org/servlet/WDS_IBank_Servlet?type=advSrch&psz=20&pcont=results&dt=540617。）
- ³² 例如，见阿根廷 2004 年 1 月 30 日部长决议，可查阅 http://www.onc.mecon.gov.ar/paginas/inicio/downloads/Resolucion_5_2004.doc。

- ³³ 例如，见爱沙尼亚《公共采购法案》§ 36(1)。证明可由电子系统自动生成或由登记主管部门颁发。证书的有效期限从几天（通常是自动生成的）到几个月和几年不等。每次更新登记之后，可以要求更换证书。例如，见巴西第 8.666 号法规第 36.1 条。
- ³⁴ 例如，在马来西亚，可能进行的处罚包括警告、中止在建筑工业发展局的登记，最长达五年，列入黑名单（见登记规定，可查阅 <http://www.cidb.gov.my/main.php?cid=166>）。
- ³⁵ 例如，见世界银行对几个法域（如乌干达、马拉维、坦桑尼亚）的国家采购评估报告，可查阅 http://www-wds.worldbank.org/servlet/WDS_IBank_Servlet?type=advSrch&psz=20&pcont=results&dt=540617。
- ³⁶ 例如，在巴西，根据第 8.666 号法规第 36 条，登记的供应商应按其专门业务列入不同类别，在每个类别中，按照供应商的技术和经济资格将其分为不同小类；在哥伦比亚，根据 Ley 80 de 1993 和 1994 年 856 号法令，商会必须保存发包和拨款的记录，其中将供应商按照专门业务、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类别或类型分类；在哥斯达黎加，根据 *Decretos n° 25113-h “Reglamento para la Utilización del Registro de Proveedores”*（<http://www1.hacienda.go.cr/proveeduria-financiera/reg%20registro%20proveedores.html>）第二条，登记册包括每个供应商可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供应商的最低利益、付款方式等详细信息；在马来西亚，建筑工业发展局（CIDB）保存的登记册上列有三个登记类别（土木建筑、楼房建筑、机械电力），每个类别分为七等（<http://www.cidb.gov.my/content.php?cid=166&11=0>）。
- ³⁷ 例如，在智利，根据第 19.866 号法规第 85 条，每个供应商都在特定的类别或领域登记，评价程序取决于所需的特定类别或领域。根据该法规第 88 条，登记更新是按照每一类别或领域的要求进行的。
- ³⁸ 例如，见菲律宾《政府采购改革法案》第 8.5.1 条，其中规定，在政府电子采购系统中有正当登记的供应商可参加任何采购实体举办的采购，条件是该供应商的登记无误，并与采购的具体类型相关。
- ³⁹ 例如，见美国小企业保留方案：一个或多个定额内的采购只指定授予属指定级别规模的公司。保留办法可能涉及指定特别类型的产品只能向属于援助对象的团体购买。例如，在印度，有条例规定各种物品只能向 Khadi 和村庄工业委员会采购，该委员会是代表这些社区生产者的销售代理。在南非和印度尼西亚（对于登记的合作社）也有类似的方案。资料是由顾问向秘书处提供的。
- ⁴⁰ 在印度尼西亚，由于对一个登记系统资格审查的可靠性和相关性不满意，新的采购条例（Keppres 80/2003）删除了先前的文书（Keppres 18/2000）中很突出的提及和依赖登记和认证手续的内容。资料是由一名顾问向秘书处提供的。另见，如《世界银行国家采购评估报告：巴拉圭》，2003 年 1 月，第 22 段（可查阅 http://www-wds.worldbank.org/servlet/WDS_IBank_Servlet?type=advSrch&psz=20&pcont=results&dt=540617）。
- ⁴¹ 见“Strengthening Procurement Capacitie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International Benchmarks and Standards for Public Procurement Systems”第 3 页，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世界银行圆桌会议，2003 年 1 月 22 日至 23 日，巴黎。
- ⁴² 例如，在中国，要求希望加入供应商数据库的供应商缴纳 10,000 元人民币（按 2006 年 1 月 13 日汇率折算，约为 1,239 美元），作为信用保证金。资料是由一名顾问向秘书处提供的。另见《世界银行国家采购评估报告：乌干达》，第一卷，内容提要，2004 年 6 月，第 17 段。
- ⁴³ 见“Strengthening Procurement Capacitie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International Benchmarks and Standards for Public Procurement Systems”第 3 页，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世界银行圆桌会议，2003 年 1 月 22 日至 23 日，巴黎。另见，如《世界银行国家采购评估报告：印

度》，2003年12月，第5.9段，和《印度尼西亚》，2001年3月（可查阅 http://www-wds.worldbank.org/servlet/WDS_IBank_Servlet?type=advSrch&psz=20&pcont=results&dt=540617）。在这方面，世界银行注意到的问题之一是不经适当核实而过分依赖提交的文件，对谎报事实的情况缺乏处罚，为增加获选机会而用多个名称登记且登记为规模不等的公司。

- ⁴⁴ 在所审查的国内条例中，发现若干要求相当于对国际贸易造成非关税壁垒，如要求有国内纳税证明、国内银行担保、当地法人资格或实际位于当地、互惠安排，或相当于语言障碍。顾问们告知秘书处，例如，在巴西，没有当地地址和法定营业所的外国公司不可能在供应商名单上登记。由于登记册只以葡萄牙语保存，这也造成了进入登记系统的障碍。在美国，外国销售商已经非正式投诉说，中央承包商登记所要求的某些资料（Dun & Bradstreet 识别号码，或分配给军火供应商的 CAGE 密码）实际上是外国公司很难取得的。在中国，要求有当地法人资格并实际位于当地（例如《北京市关于政府采购合格供应商基本条件的条例》规定，未到北京政府采购中心进行登记年检的供应商被视为自动失去参加北京公共采购活动的资格）。有互惠待遇要求，例如，在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暂行办法》第7条，以及斯洛文尼亚《公共采购法案》第92(1)条。
- ⁴⁵ 见反映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成果的最后文件，可查阅 http://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gpr-94_e.pdf。在第八条至第十一条中提及名单。
- ⁴⁶ 据提议，采购实体在这些发包程序中可以自由使用强制性名单或非强制性名单。详细分析见 Arrow S. 著“Government Procurement in the WTO”，2002年，第237至241页。
- ⁴⁷ 特别见《北美洲自由贸易协定》第1011(2)条，其中允许在限制性程序中使用名单挑选供应商，还有第1009(2)条（载有管理办法）。
- ⁴⁸ 特别见不具约束性的政府采购原则，可查阅 http://www.apec.org/content/apec/apec_groups/committees/committee_on_trade/government_procurement.html。
- ⁴⁹ 见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2004年3月31日第2004/17/EC号指令第53条（*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No. L 134, 2004年4月30日，第1页，另可查阅 http://europa.eu.int/comm/internal_market/publicprocurement/legislation_en.htm）。
- ⁵⁰ 见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2004年3月31日第2004/18/EC号指令第52条（*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No. L 134, 2004年4月30日，第114页，另可查阅 http://europa.eu.int/comm/internal_market/publicprocurement/legislation_en.htm）。
- ⁵¹ 例如，见《澳大利亚和美国自由贸易协定》第15章第15.7条（4和5）；《中美洲自由贸易协定》第9.8(3)条；《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各国间自由贸易协定》第57条；《欧洲联盟和智利联系协定》第144至147条；以及《大韩民国和智利自由贸易协定》。均可在 <http://www.sice.oas.org/Trade> 查阅。
- ⁵² 例如，见《加拿大和以色列自由贸易协定》第3部分第6章第6.1条；《美国和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第13.3条；以及《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各国和墨西哥的自由贸易协定》第61条和附录十八。均可在 <http://www.sice.oas.org/Trade> 查阅。
- ⁵³ 经合组织在公共采购方面的活动，见其网站“Public Governance and Management”部分 http://www.oecd.org/topic/0,2686,en_2649_37405_1_1_1_1_37405,00.html。
- ⁵⁴ 见“Strengthening Procurement Capacitie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International Benchmarks and Standards for Public Procurement Systems. Requirements for Local Procurement in Borrowing Countries”第3页，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世界银行圆桌会议，2003年1月22日至23日，巴黎，可在 <http://www.oecd.org> 查阅。

- ⁵⁵ 例如，根据《政府采购协议》，在使用同样的名单时，附录一附件 1 所列的中央政府机关受到的管理比附件 2 所列的政府实体更为严格。
- ⁵⁶ 在一些法域，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允许使用合格供应商名单，而且必须有正当理由，并得到批准。例如，在美国，根据《联邦采购条例》9.202，如果使用资格名单，则必须由缔约活动负责人为缔约活动写出书面理由。同样，在香港，对于建立名单和适用于名单的资格标准及其修改，由环境、运输和工务局常任秘书长等中央各机关发出批准。申请批准的实体必须提供理由和有关未来候选人来源、质量标准、评估小组和评估办法的资料。各种规章制度往往限制了可能使用限制性名单的实体。例如，见《联邦采购条例》和欧盟采购指令。在一些法域，名单使用仅限于某些部门、某些采购类型或某些采购方法。
- ⁵⁷ 对这些要求的部分或全部作出规定的如《政府采购协议》第八至十条；澳大利亚 Financial Management Guidance No. 13，第 56-57 页；奥地利《2002 年采购合同授予法》§ 129 (8)；巴西第 8.666 号法规第 34 条§ 1；智利第 19.886 号法规执行指南第 97 条（http://www.chilecompra.cl/portal/centro_informaciones/fr_ley_compras.html）；中国《中央政府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关于供应商资格登记的暂行办法》；哥伦比亚第 598 号法规；哥斯达黎加 *Decretos N° 25038-H, Reglamento General de Contratación Administrativa* 第 59 条第 3 节；捷克共和国《公共采购法》第 76(2)条和第 77 条；香港《政府采购招标程序》（《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第三章，第 320(c)节）；欧盟第 2004/17/EC 号指令第 41(3)、49(5)和 53 条及附件十四，欧盟第 2004/18/EC 号指令第 52(6)条；拉脱维亚《公共采购法》第 7(5)1 条；蒙古《公共采购法》第 37 条；塞尔维亚《公共采购法》第 53 条；斯洛伐克共和国《公共采购法案》第 28 条；美国《联邦采购条例》9.202(a)(2)、9.204(a)、(c)和(d)，以及 205。
- ⁵⁸ 例如，见《政府采购协议》第九（9(e)）条和欧盟第 2004/17/EC 号指令附件十四，第 6 段。
- ⁵⁹ 《北美洲自由贸易协定》第 1010(5)条。
- ⁶⁰ 例如，见欧盟第 2004/17/EC 号指令第 53(9)条。